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黄贤畅）

本人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履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8	8	0	8	0	0	均为赞成票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总体情况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召开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0	均为赞成票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0	均为赞成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0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0	均为赞成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本人参与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本人是否参与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廖俊雄 委员：孟学、 黄贤畅	6	2025-03-2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全部同意
			2025-04-2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计划》、《2024 年年终存货盘点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是	全部同意
			2025-08-25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是	全部同意
			2025-10-27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全部同意
			2025-12-03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	是	全部同意
			2025-12-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是	全部同意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黄贤畅 委员：苏镜权、张宏清	1	2025-04-2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明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全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苏镜权 委员：廖俊雄、孟学	1	2025-04-2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廖俊雄、黄贤畅、苏镜权	1	2025-04-23	关于签署《厂房租赁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全部同意

三、对管理办法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管理办法所列特别职权的情况

1、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聘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

2、行使管理办法所列特别职权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5 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2025 年，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5 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2025 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确保其有效运行；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就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进展保持同步，未出现意见分歧或可能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强化决策监督，保障股东利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完整资料，并进行细致审核。必要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了解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深入调查治理与经营，防范风险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各类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关键事项。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和治理状况。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与检查，确保其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严格监督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知情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确保信息透明，维护全体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超过15天。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本人通过定期检查等方式听取公司高管、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内审部等有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日常重要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始终秉持专业精神，严格履行各项职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依托法律专业背景，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董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以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各项运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将股东权益保护作为核

心关注点，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及时识别并防范潜在法律风险，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整体发展健康平稳。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坚守独立性原则，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专业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贤畅

2026年4月23日